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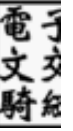
## 僑務委員會 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  
15、16、17樓

聯絡人：楊翔婷

聯絡電話：02-23272755

電子郵件：mandy0901@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僑生畢字第11400847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D號函、勞動部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B號函  
(A49000000B\_1140084784\_doc2\_104\_Attach1.pdf、  
A49000000B\_1140084784\_doc2\_10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檢送「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  
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及「雇主申  
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修正條文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  
乙份，惠請協助宣導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本(114)年7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D號  
函及同年7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B號函辦理。

二、旨揭條文業經勞動部於7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647A  
號令及同年7月31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511224A號令修正發  
布，本次修正重點為：

(一)修正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工作內  
容。

(二)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  
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

(三)修正外國人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之資格。

(四)修正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項目及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言能力認定內容。

(五)修正僑外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增列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六)因應上揭修正內容修正聘僱外國人申請程序及文件。

三、本案發布令及修正規定為僑生畢業留臺就業相關訊息，請協助向僑生廣宣。

四、檢送勞動部來函貳份(如附件)，請參考運用。

正本：各大專院校、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砂勞越僑生聯誼會、沙巴旅臺同學會、留臺緬甸同學會、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

副本：

